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宋慶禾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100518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116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1080116840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9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  
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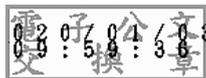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68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運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於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並持續滾動更新辦理戶外活動相關資訊，以利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室、國教署校安中心或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

小時輪勤，本局校安專線電話：3398585，傳真：  
3346664、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23302810，傳  
真：(04)23302764，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 
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